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实验幼儿园侨香部后门活动区防雨防晒棚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750.00元。

二、技术要求

(一)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三) 施工要求：

1.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和节能节水的相关要求)进场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采购人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

2.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中标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4. 中标人应保证中标人及其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中标人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及因中标人或中标人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公共设施、设施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6. 中标人应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有不符合安全文明规范现象，经采购人警告中标人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在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8. 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有不符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中标人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若因中标人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工程延期或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0. 工程竣工次日起 40 天内中标人需报送结算资料供采购人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结算资料，需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表、标注温馨提示语言。

3. 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畅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作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且应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否则，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五) 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

1.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内标准等相关规范施工和验收。

2. 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施工存在问题采购人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仍未能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以另定验收日期，但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表后，项目自即日起交付采购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给予的宽限期（验收不合格之日起7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返工若超过原定工期的中标人仍需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三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

5. 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时，中标人应当通知采购人检查，未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而继续施工的，采购人可以免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七）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若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根本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或出现其它根本违约情形，则由违约方承担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中违约金若由中标人支付的，采购人可自通知后自行从应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施工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二）项目保修要求：

1. 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后，必须提供详细的竣工资料。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合格以上。

3. 施工质量问题 and 中标人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免费保修。

4.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5.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三）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总价支付至 100%；

3. 中标人结算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可选择现金转账或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支付），质保金在责任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5.285358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做任何调整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如果成交价明显低于市场水平，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具体如下:

(1)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应答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应答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应答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